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

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的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的。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拟购入国外进口设备生产线等,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生产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外

币购汇和结汇的结算需求逐渐扩大，可能涉及的币种有：人民币、美元、台币、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等。为规避当今国际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等风险，减小购入设备时的外汇结算等事项在财务操作层面的不确定性，降低公司经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需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投资，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在任意时点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的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所承做的金融衍生品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主要为经营避险策略的远期结售汇和掉期等，商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交易场所为境内/境外的场内或场外，公司远期结售汇和掉期的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和公司长期合作、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境外银行。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涉及币种：人民币、美元、台币、欧元、日元、英镑、港币等。

（五）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对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等。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的总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2.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3. 内审部应每年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金融衍生交易。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部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防范和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为目的，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